

2004

贵州省

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 报价手册

(建筑工程)

张岳良 编



贵州科技出版社

贵州省2004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手册 (建筑工程)

| 张岳良 编 |

贵州省 2004 建筑与装饰装修 工程量清单报价手册

(建筑工程)

张岳良 编

贵 州 科 技 出 版 社

编者按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断深化,我省正处在建设工程造价从传统的定额计价向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转型的关键时期,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我省 2004 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引导全省造价专业工作者尽快适应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编者积多年从事工程造价管理的工作实践,试图把国家工程量清单规范和 2004 建筑及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融为一体编制出本手册,突出的解决以下问题:

1. 清单编码:工程量清单 1~4 级码是规范规定四统一不能更改,5 级码由编制人“自行设置”,就是这个“自行设置”非常令人不解,一百个造价人员可能会有一百个花样,谁都不知道谁在说什么,要详细看清其文字叙述的工程内容和项目特征才知道对方这个编码是什么!编者把所有的手册子目都按 4 级码认定的范围统一设出 5 级码,这本应由省一级造价管理部门来确定是最好的,这样在拉工程量清单时,直接拉出 5 级码,正对手册上那个特定的子目,这样只要是用过定额的人都会知道,这个项目是指的什么名称、内容和特征,所有的文字叙述都可以省去,事情会变得非常简单。

2. 关于综合单价:04 定额子目出现是直接工程费,而清单规范第一部分费用要求列的是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本手册就是按国家规范要求全部子目都按综合单价计算,把管理费和利润都全部计入手册子目中,把单位工程出现的子目乘工程量汇总起来就得到单位工程的第一部分费用——“综合单价”,对建筑工程来说减少了在清单报价时还要按人工土石方、机械土石方、吊装打桩、一般土建等工程分别汇总其人机费,再来计算管理费和利润,使报价更省事。

3. 关于计费基础:本手册计费基础虽说与 04 定额都是按人工费加机械费为基础,但做法则不相同,本手册所有项目费用计算一律以“分部分项”人机费为基数,从费率上进行平衡,由于分部分项工程均为实体项目,计费比较均衡和平稳,避免大起大落。经过认真测算本手册的费用水平与 04 定额非常接近,且略低于 04 定额(见附录,18 个单位工程测算表)。

4. 本手册整个计价方式与清单规范更趋一致,简化了编制工作量,使手算成为可能,并能快速拿出成果。本手册对工程造价的费用组成如下: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按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乘相应工程量汇总后加上高层建筑增加费就得到。②措施项目费:除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施工组织的要求直接套手册项目得到外,其余各项都是按“分部分项”人机费乘各该项费率。可汇总各项的费率直接乘人机费得到,简化了工作量。③其他项目费:含预留金、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前两项是按业主要求计列,后两项按工程实际预算计列。④规费:除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计算外,其余各项也是全部按分部分项人机费乘费率计算。⑤税金:城市按 3.41%,本手册是按城市进入;县、镇按 3.35%;镇以下 3.22% 都按规定。综合上述,本手册因为把费用(主要是管理、利润,未含风险费)已分别按不同的费率计入所有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措施项目均不出现管理费、利润,因此综合单价只要按单位工程出现的项目汇总就行了,做起来非常便捷,措施项目除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需要套手册报价外,其余项目把费率加到一起乘人机费就可得到。规费亦然。因此使用本手册报价与使用定额计价没有很大差别,既能适应多年从事工程造价及概预算编审人员的习惯,更便于从定额计价转为清单计价的新老转变过程。本手册不论用电脑(程序更趋简单)或用手算都同样可以进行。

5. 关于价格调整:进入市场经济时代一切都随着市场的变化而变,本手册依然如此,不论人工、机械费用、材料(特别是影响工程造价较大的主材、还有特殊材料)仍然必须调整,手册中装入的所有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费用、材料价格均属基期参考价,随着时间,还有地域的不同,可随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只要汇总单位工程的人、材、机各项用量,算出市场与手册之间的价差,就可调整。此外,本手册在建筑工程部分附录 3 列出了 2004 建筑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构成一览表,给当前油、燃料涨幅较大,施工机械台班费用需要调整时提供方便。

总 说 明

一、本手册是根据 2004 年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以及(GJD-1-1-95)《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结合编者掌握的市场情况编制的。与省定额同步使用。

二、本手册主要考虑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同时也考虑了沿用定额计价模式,在本省范围内的工程均可使用。

三、本手册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原则上执行 2004 年版的《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对个别项目根据编者掌握的情况进行调整。由于编者站在公正的立场,因此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必要的措施费用仍然是采用社会平均标准。

四、由于本手册与 04 定额完全同步,因此《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 版)的诸多说明原则上均适用于本手册。

五、本手册与 2004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的区别在于: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格式完全是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列入了除风险费之外综合单价的全部内容编制的。

2. 项目编码与清单编码相一致,手册中所有的子项均统一使用了五级码。

3. 主材全部列入基期综合单价,如人工费和机械费省级造价部门如有发布的调整文件,可跟随调整外,所有材料价格均可按报告期的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为了简化工作量,也可只调主要材料)。

4. 管理费和利润:是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加机械费的一定比例计算,对所有措施项目中的人、机费一律不进入管理费和利润的计算基数,以保持管理费和企业利润的稳定性和真实性。

5. 对不同定额项目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如一般土建;人工、机械、土石方;构件运输、吊装、打桩等工程均已按不同的相应标准计入到各该定额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大大简化了编制工作量和费用计算过程。

(注:读者阅读本手册时,如遇疑问,可与贵阳新弘文建筑书店联系,电话:0851-5360481 5360484)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单层建筑物不论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其中:墙承重的(包括垛)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柱承重的(包括框架)按柱边外包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带有部分楼层且层高超过 2.2m 者,首层面积已包括在单层建筑物内,二层及二层以上应计算面积。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需分别计算面积时,应以高跨结构外边线为界分别计算。

2. 多层建筑物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之和计算,其首层建筑面积按外墙勒脚以上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亦按结构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3. 同一建筑物结构,层数不同时,如需要可分别计算建筑面积。

4. 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车站、地下指挥部等,以及相应的出入口建筑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保护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5. 坡地的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设计加以利用时,其层高超过 2.2m 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6. 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设有回廊时,按其自然层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 室内楼梯间、跨层的自动扶梯、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8. 书库、立体仓库设有结构层时,按结构层计算建筑面积。

9. 有围护结构的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0. 建筑物内设备管道层、贮藏室且层高超过 2.2m 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1. 突出屋面有围护结构且层高超过 2.2m 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设计加以利用时,净高超过 2.1m 的部位,按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2. 建筑物外有围护结构的门斗、眺望间、观望电梯间、高度大于 2.2m 的落地橱窗、封闭式阳台、挑廊、走廊等,按其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3. 有柱的雨篷、车棚、货棚、站台、屋顶凉亭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或按顶盖投影面积的一半取大者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雨篷,单排柱车棚、货棚、站台、加油站等,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悬挑雨篷挑出墙外 2.1m 以上的按墙边以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 建筑物外有柱和顶盖走廊、檐廊,按柱外边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有盖和围栏的挑走廊、檐廊按其顶盖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半凹半挑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其中:凹阳台、半挑半凹阳台从阳台边垂直进深,深入室内超过 1.5m 的,其超过部分面积不予折算。挑阳台、挑外廊、檐廊的底层有地坪及围栏的,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通廊,按其廊身结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架空通廊底层有地坪和围栏的,按围栏结构外边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5. 室外楼梯按自然层投影面积之和计算建筑面积。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 突出外墙的构配件、勒脚、台阶、挑出宽度在 2.1m 以内的悬挑雨篷、墙面抹灰、镶贴块料、装饰面等。

2. 用于检修、消防等室外爬梯。

3. 层高 2.2m 以内的设备管道层、贮藏室、设计不利用的深基架空层及吊脚架空层。

4. 建筑物内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安装箱或罐体平台;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花架、凉棚;无永久性顶盖的场馆看台、架空走廊、露台等。
5. 独立烟囱、烟道、地沟、油(水)罐、气柜、水塔、贮油(水)池、贮仓、栈桥、地下人防通道等构筑物。
6. 单层建筑物内分隔单层房间,平台及后台悬挂的幕布、布景天桥、挑台。
7. 设计未利用的净高在2.1m的坡屋顶内和场馆看台下的建筑空间。
8. 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不相连的廊道,不落地的橱窗等。

三、其他

1. 建筑物与构筑物连成一体属建筑物部分,按本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则适用于地上、地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计算,如遇有上述未尽事宜可参照上述相关规则办理。

建筑工程费用计算顺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采用本手册计价的计算办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算办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价	(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 工程量) 合计	清单按施工图及规范列项,按手册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按合同规定结算
2	高建筑物增加费	按分部分项人工加机械费汇总后乘定额相应系数	清单按名称列项,参考手册或自主报价,按合同规定结算
二	措施项目费		
1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工程所在地规定预计报价;按实际发生结算
2	临时设施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 7.58%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3	夜间施工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 0.95%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4	二次搬运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 1.26%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5	大型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及铺轨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机型及台数按手册规定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6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支架费	按施工图列出各种构件数量按手册规定计算	清单按施工图分构件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7	脚手架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架种和面积按手册规定计算	清单按施工组织设计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需保护工程及设备的方法按手册规定计算	清单按施工组织设计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9	施工排水、降水	按签证或合同规定计算	清单按施工组织设计列项;按实际发生签证或合同约定结算
10	垂直运输费	按手册规定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11	生产工具用具费	按分部分项人工加机械费汇总后 × 1.58%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12	冬雨季施工,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施工排除地表水,临时道路维修费	按分部分项人工加机械费汇总后 × 2.21%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参考或自主报价;按合同约定结算
三	规费(非竞争性费用)		
1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或实际发生签证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预计报价,按实际发生结算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采用本手册计价的计算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算方法
2	定额测定费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times 1.01\%$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规定计算
3	社会保障费(含养老、失业、医疗保险)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times 30.45\%$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规定计算
4	工伤保险费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计算
5	职工住房公积金	按分部分项工程汇总的人工加机械费 $\times 4.43\%$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规定计算
6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加机械费 $\times 0.56\%$ 计算	清单按名称列项;按手册规定计算
四	其他项目费		
1	内容包括:①预留金、材料购置费 ②总包服务费、零星项目费等	预留金和材料购置费因属于建设单位方面费用按本手册计价,原则上不列;总包服务、零星工作项目,按合同规定及签证计算	清单按名称和标书规定列项;按预计发生报价;按实际发生结算
五	税金(非竞争性费用)		
	内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筑税、教育费附加	按上述(一+二+三+四) $\times$ 税率。税率:工程所在地在城市的税率为 3.41% ;在县镇的税率为 3.35% ;在县镇以下的为 3.22%	同左

说明:由上表两种计算方法对比可见,采用手册报价与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基本一致。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A.1	土石方工程	(3)
A.1.1	土方工程	(10)
A.1.2	石方工程	(21)
A.1.3	回填、碾压	(32)
A.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33)
A.2.1	打桩、灌注混凝土柱	(36)
A.2.2	打管、灌注砂(石、水泥、灰土)桩	(46)
A.2.3	强夯、边坡处理	(51)
A.2.4	基础垫层	(58)
A.3	砌筑工程	(60)
A.3.1	砖基础、砖砌体、轻质墙	(63)
A.3.2	砖砌体、轻质墙	(64)
A.3.3	砖砌构筑物、空心砖、砌块	(68)
A.3.4	空心砖、砌块、砌石	(69)
A.3.5	砌石	(70)
A.3.6	砌石、砖石地沟、井池	(73)
A.3.7	砖石地沟、井池、石面加工	(74)
A.3.8	石面加工	(75)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76)
A.4.1	现浇混凝土基础	(82)
A.4.2	现浇混凝土地下室底板	(85)
A.4.3	现浇混凝土柱	(86)
A.4.4	现浇混凝土梁	(87)
A.4.5	现浇混凝土墙	(89)
A.4.6	现浇混凝土板	(90)
A.4.7	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梯	(94)
A.4.8	现浇混凝土其他构件	(95)
A.4.9	现浇混凝土后浇带	(96)
A.4.10	预制混凝土柱(梁)	(97)

A. 4. 11	预制混凝土梁、屋架	(98)
A. 4. 12	预制混凝土屋架、板	(99)
A. 4. 13	预制混凝土板	(100)
A. 4. 14	预制混凝土楼梯、其他构件	(102)
A. 4. 15	预制混凝土其他构件	(103)
A. 4. 16	现浇混凝土构筑物	(104)
A. 4. 17	钢筋工程	(112)
A. 4. 18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吊装)	(120)
A. 4. 19	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接头灌缝	(125)
A. 4. 20	钢筋混凝土构件运输	(127)
A. 5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木结构工程	(128)
A. 5. 1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132)
A. 5. 2	木屋架	(141)
A. 5. 3	木结构	(143)
A. 6	金属结构工程	(146)
A. 6. 1	钢屋架、钢网架	(149)
A. 6. 2	钢托架、钢桁架、钢柱	(152)
A. 6. 3	钢柱、钢梁	(154)
A. 6. 4	钢梁	(156)
A. 6. 5	钢构件	(160)
A. 6. 6	钢构件、金属网	(168)
A. 6. 7	金属构件运输	(170)
A. 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71)
A. 7. 1	瓦、型材屋面	(175)
A. 7. 2	屋面防水	(182)
A. 7. 3	墙、地面防水、防潮	(199)
A. 8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214)
A. 8. 1	防腐面层	(216)
A. 8. 2	其他防腐	(241)
A. 8. 3	隔热、保温	(251)
	建筑工程超高增加费	(258)

第二部分 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用、税金

A. 9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工程	(263)
A. 9. 1	现浇构件	(265)
A. 9. 2	预制构件	(275)
A. 9. 3	构筑物	(283)
A. 9. 4	金属构件拼装台摊销	(291)

A. 10	脚手架工程	(292)
A. 10.1	外脚手架	(295)
A. 10.2	外脚手架、里脚手架、木满堂架	(296)
A. 10.3	钢满堂架、悬空架、机架、安全架	(297)
A. 10.4	建筑物封闭、斜道	(298)
A. 10.5	斜道、烟囱(水塔)	(299)
A. 10.6	电梯井架	(301)
A. 10.7	架空运输道、活动手架	(302)
A. 11	垂直运输工程	(303)
A. 11.1	单层工业厂房、一般建筑(结构)	(305)
A. 11.2	一般建筑	(306)
A. 11.3	构筑物	(307)
A. 11.4	构筑物、地下室	(308)
A. 12	大型机械进、出场、安拆、铺轨及停滞费用	(309)
A. 12.1	施工机械场外运输费用	(311)
A. 12.2	施工机械安装拆卸费用	(312)
A. 12.3	塔式起重机基础铺筑费	(312)
A. 12.4	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单价及停滞系数	(313)
	建筑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	(318)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 1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325)
附录 2	建筑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表	(343)
附录 3	2004 贵州省建筑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构成一览表	(344)
附录 4	报价手册与 04 定额水平比较测算表	(388)

第一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A.1 土、石方工程

说 明

一、人工土石方

1. 土壤分类:详见“土壤及岩石分类表”。表列Ⅰ、Ⅱ类即为手册中一、二类土,Ⅲ、Ⅳ类即为手册中三、四类土。
2. 人工挖沟槽、基坑深度超过6m时,按6m以内项目乘1.25系数,垂直提运用工已综合在定额内。
3. 土方定额是按天然密度和湿度土壤编制的,如挖湿土,人工按相应项目乘以系数1.18。天然湿度与湿土的划分,应根据地质资料以地下常水位为准划分,地下常水位以上为天然湿度土,以下为湿土。
4. 本章未包括地下水位以下的施工排水费用,发生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或现场签证另行计算。
5. 挖打预制桩的桩间土时,按实挖体积计算,人工乘1.25系数。
6. 在有挡土板支撑的槽坑下挖土方时,人工乘1.2系数。
7. 孔桩内人工挖淤泥、流沙,按相应定额(三、四类土)乘以系数1.50。
8. 人工挖孔桩,同一孔内,土石类别不同时应分别计算,以总孔深套用相应项目,挖孔桩内人工凿石,不分孔径,均按手册执行。
9. 场地竖向布置挖、填土方时,不再计算平整场地的工程量。
10. 人工开挖底面积 20m^2 以上基坑(均不含工作面尺寸,下同)和底宽3m以上,基槽土石方,垂直提运按槽、坑全深1m折成水平5m计算。
11. 人工及手推车运土方、石渣定额,适用于道路坡度在15%以内,坡度大于15%至40%时,其运距按坡段斜长乘以系数2;坡度超过40%时,按坡底至坡顶每升高1m折成水平运距10m计算。同一线路坡度不同时分别计算。
12. 石方爆破项目是按炮眼法松动爆破编制的,不分明炮、闷炮。但爆破需覆盖材料如安全网、草席、架设安全屏障等设施,可另行计算。
13. 石方爆破项目是按电雷管导电起爆编制的,如采用火雷管爆破,雷管应换算,数量不变。扣除项目中胶质导线,换成导火索,长度按每个雷管2.12m计算。
14. 回填土项目分为夯填、松填。松填是指设计要求有回填范围(面积)、标高及堆积平整度;夯填除了上述松填技术要求外,还要求分层夯填达到设计的密实度。没有回填范围、标高、平整度等要求者为弃土。

二、机械土石方

1. 岩石分类,详见“土壤及岩石分类表”,表列Ⅴ、Ⅵ类为手册中的松石,Ⅶ类以上为手册中的坚石。
2. 推土机推土方、石渣,铲运机铲运土重车上坡时,如果坡度大于5%时,其运距按坡度斜长乘下列系数计算:

坡度%	5 ~ 10	15 以内	20 以内	25 以内
系数	1.75	2.00	2.25	2.50

3. 机械挖土方、石渣,机械不能作业的边角,需要人工配合挖、运的其工程量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规定计算,按相应的人工挖土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50;人工凿石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20。

4. 推土机推土, 铲运机铲运土方, 土层平均厚度小于 300mm 时, 推土机台班量乘以 1.25; 铲运机台班量乘以 1.17。
5. 挖掘机在垫板上进行作业时, 人工、机械乘以 1.25, 垫板铺设所需工料, 辅助机械费用按实签证计算。
6. 推土机、铲运机, 推铲未经压实的堆积土时, 按手册相应项目乘系数 0.73。
7. 手册中的爆破材料是按炮孔中无地下渗水、积水编制的, 炮孔中若出现地下渗水、积水时, 处理渗水或积水发生的费用另行计算。
8. 大型槽坑机械开挖为机械上、下行使而开挖的坡道土方或石方量, 合并在总的土方或石方工程量内计算。
9. 机械挖土方项目, 以天然湿度土壤为准, 如遇挖湿土时, 按相应项目乘以系数 1.15。

土、石方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土、石方工程量计算一般规则

1. 土方体积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为准计算。

2. 挖土以交付施工场地的实际标高为准计算。

二、平整场地及碾压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人工平整场地是指建筑场地挖、填土方厚度在 $\pm 30\text{cm}$ 以内及找平。挖、填土方厚度超过 $\pm 30\text{cm}$ 以外时,按场地土方平衡竖向布置图另行计算。

2. 平整场地工程量按建筑物底层建筑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 建筑场地原土碾压以平方米计算,填土碾压按图示填土压实厚度以立方米计算。

三、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凡沟槽底宽在 3m 以内(不含加宽的工作面,下同)且沟槽长度大于槽宽三倍以上为沟槽;凡图示基坑底面积在 20m^2 以内的为基坑。图示沟槽底宽 3m 以外,坑底面积 20m^2 以外,平整场地挖土厚度在 30cm 以外者,均按挖平基土方定额执行。

2. 计算挖沟槽、基坑土方工程量需放坡时,放坡系数按下表规定计算:

放坡系数表

土壤类别	放坡起点深度 (m)	人工挖土 %	机械挖土 %	
			在沟槽、基坑内作业	在河槽、基坑上边作业
I、II类土	1.20	50	33	75
III、IV类土	1.70	30	18	50

注:①沟槽、基坑中土壤类别不同时,分别计算。②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槽坑基础垫层实施原槽浇灌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垫层支模浇灌时,放坡自垫层底面开始计算。

3. 挖沟槽、基坑需支挡土板时,其宽度按图示沟槽、基坑底宽、单面加 10cm ,双面加 20cm 计算。支挡土板后,不得再计算放坡。

4.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按下表规定计算: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序	基础种类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1	砖砌基础	200
2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3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浇灌	300
4	混凝土基础底阶,支模浇灌	300
5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800